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台城制药　公告编号:2015-072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丹青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8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17日-2015年9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7日15:00至2015年9月18日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广东省台山市北坑工业园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说明:

出席本次现场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数是95,528,000(九千五百五十二万八千)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许丹青先生的儿子许荣煌先生、许丹青先生的表弟许群义先生、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陈习良先生以及江门市合力腾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审议有关议案时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因此,现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股数为8,068,000(八百零六万八千)股,占公司有表决权63,962,000(六千三百九十六万两千)股的12.6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8,068,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3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8,068,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34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8,068,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3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8,068,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34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唐都远律师、黄媛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68,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68,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2.00 《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68,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68,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律师姓名: 唐都远、黄媛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5-079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内容。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13:0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7日15:00至2015年9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二里桥路57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沈淦荣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59,715,50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1.4719%。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59,692,50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1.4675%。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3,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044%。

(四)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3,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044%。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9,715,506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23,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9,715,506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23,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王锦秀律师、阮曼曼律师具了《法律意见书》,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5-080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7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侨城侨城东路2002号深圳博林诺富特酒店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锂

6、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15年9月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612,916,9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5955%。

2、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25,9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82%。

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613,142,8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6237%。

3、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613,142,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82,8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内保外贷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613,142,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82,8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详情请参见2015年8月25日与2015年9月2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志刚、刘琴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5 - 92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獐子JLC3,期权代码:037700,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有关审核程序

1、2015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

2、201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5年9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首次授予期权份数为900万份,确定首次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5年9月14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3.45元。

二、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1、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2015年9月14日;

2、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900万份,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占首次授予时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266%。

3、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序号	姓名	职位	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拟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1	梁 峻	执行总裁	150	16.68%*
2	何春雷	执行总裁	150	16.68%*
3	孙颖士	执行总裁	75	8.33%
4	尤 君	执行总裁	75	8.33%
5	孙福君	副总裁	75	8.33%
6	曹秉才	总裁助理	75	8.33%
7	邹 建	总裁助理	75	8.33%
8	战 伟	总裁助理	75	8.33%
9	勾 荣	首席财务官	75	8.33%
10	张 戡	首席信息官	75	8.33%
	合计		900	100%

注:* 处为含尾数调整。

4、行权价格: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3.45元。

5、股票来源:公司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6、行权安排: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四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40%、30%、30%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首次授予的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在该行权期内未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獐子JLC3;

2、期权代码:037700;

3、经登记的首次授予人员名单及及分配比例:

序号	姓名	职位	期权数量(万份)	占拟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1	梁 峻	执行总裁	150	16.68%*
2	何春雷	执行总裁	150	16.68%*
3	孙颖士	执行总裁	75	8.33%
4	尤 君	执行总裁	75	8.33%
5	孙福君	副总裁	75	8.33%
6	曹秉才	总裁助理	75	8.33%
7	邹 建	总裁助理	75	8.33%
8	战 伟	总裁助理	75	8.33%
9	勾 荣	首席财务官	75	8.33%
10	张 戡	首席信息官	75	8.33%
	合计		900	100%

注:* 处为含尾数调整。

5、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数量说明:本次登记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前次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内容完全一致,具体详见2015年9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9日

股票代码:002471　股票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15-119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飞的通知,其于2015年9月17日、2015年9月18日通过二级市场购入本公司的部分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实际控制人杨飞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强烈信心,以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远发展,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秩序。计划在2015年9月11日起3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增持期间:2015年9月17日-2015年9月18日。

2、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3、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前实际控制人杨飞持股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飞持有公司2,775,600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0.5472%。

2015年9月1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飞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667,600股股票,平均价格14.974元/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316%;

2015年9月1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飞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300股股票,平均价格14.410元/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6%;

上述增持后,截止2015年9月1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飞共持有本公司3,443,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789%。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完成1,000万元人民币增持计划。

四、增持行为的合规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飞的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飞承诺,6个月内不减持上述新增持的公司股份和目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飞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编号:2015-071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芜湖市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公司出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安徽鑫龙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鑫龙模具公司由公司和自然人彭丹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金为600万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占51%,彭丹出资占49%。

根据《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本次审批设立子公司在总经理权限内。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彭丹:女,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年3月出生,曾就职于昆山市诚意合精密组件有限公司,一直在该公司从事模具制造与研发工作,拥有较强的科技研发经验与管理经验。

三、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鑫龙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2.注 册 号:340207000018782

3.注册资本:600万人民币

4.法人代表人:汪宇

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九华北路118号

7.经营范围:精密模具、治具、自动化设备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

三、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鑫龙模具公司的设立,公司将利用区位优势,积极寻求产业发展机遇,丰富公司业务领域,扩大竞争优势,促进公司整体协同发展,有利于公司业绩的增长与长远发展。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鑫龙模具公司成立后,存在一定的人才、管理等方面的经营风险,本公司将不断完善新设立控股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加强内控水平,提升企业规范化管理水平,同时,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

五、风险提示

安徽鑫龙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属制造行业,其产品投产、生产、研发顺利开展、产品质量的稳定,并被市场客户接受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在一定时间内存在销售业绩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设立子公司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芜湖市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徽鑫龙模具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3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9月1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9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建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19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4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18日,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对外担保的议案》,现就公司控股子公司润邦卡哥特科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邦卡哥特科")以部分土地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对外担保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润邦卡哥特科以部分土地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

为满足润邦卡哥特科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润邦卡哥特科拟以部分土地使用权作抵押为其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6,500.0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保证。

二、润邦卡哥特科以部分土地资产抵押为其全资子公司太仓润禾码头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为满足公司控股孙公司太仓润禾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禾码头")生产经营的需要,润邦卡哥特科拟以部分土地使用权作抵押为润禾码头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9,100.00万元的担保。

(一)被担保人润禾码头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太仓润禾码头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荡茜口。

3、法定代表人:吴建。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码头基础设施建设。

6、成立日期:2012年6月28日。

7、与本公司关系:太仓润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润邦卡哥特科之全资子公司。

8、财务状况:2014年度,太仓润禾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实现净利润-118.45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790.76万元,净资产730.39万元。

(二)担保具体事项

1、担保方式:用资产抵押提供最高额保证。

2、合计最高担保额度:人民币9,100.00万元。

3、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通过之日起到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以上额度及期限内发生的担保事项,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累计担保数量

截至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担保额度为535,95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142,110.55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2014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9.49%和64.88%。

本次担保获得批准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额度为545,050.00万元,占2014年末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1.45%和248.84%。(以上计算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按照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润邦卡哥特科本次拟用于抵押的部分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99,892.10㎡。截至2015年9月14日,上述拟用于抵押的资产账面净值合计22,487.41万元。

2、润邦卡哥特科本次资产抵押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3、上述有关办理抵押、申请授信事项,授权润邦卡哥特科、润禾码头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4、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授权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将另行发出。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5-09-03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扬子新材,证券代码:002652)自2015年08月20日开市时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08月20日、8月27日、9月07日、9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06)、《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07,2015-09-01,2015-09-02)。

公司本次筹划的事项为收购标的公司资产与股权。停牌期间,公司与拟收购标的方股东及代表就标的资产估值及其他收购细节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和商谈。由于停牌尽调期间,标的方在重组进程及尽调细节安排上未能与公司达成一致,经公司慎重考虑,认为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目前条件尚未成熟,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决定终止本次收购事项。

本次终止资产收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公司未来仍将致力于积极寻求资源整合,拓展利润增长点,谋求更大的发展空间,努力回报投资者。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扬子新材,证券代码:002652)自2015年9月21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9月18日